

新建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铁路（湖北段）甲供物资代理服务（项目名称）FHHBWZDL-01 标（标段名称）甲供物资代理服务（服务名称）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SJ-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6 月 日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1. 总则 .....	17
2. 招标文件 .....	19
3. 投标文件 .....	20
4. 投标 .....	23
5. 开标 .....	24
6. 评标 .....	25
7. 合同授予 .....	25
8. 纪律和监督 .....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9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	32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7
1. 评标方法 .....	53
2. 评审标准 .....	53
3. 评标程序 .....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第一节 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服务委托合同 .....	59
1. 定义 .....	59
2. 合同的签订 .....	59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60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	62
5. 服务费用及支付 .....	62
6. 不可抗力 .....	63
7. 合同语言和适用法律 .....	63
8. 争议的解决 .....	64
9. 其他 .....	64
第二节 建管物资招标及供应委托合同 .....	65
一、总则 .....	65
二、委托范围 .....	65
三、双方责任 .....	65
四、有关费用问题 .....	68
五、违约、争议 .....	69
六、其他 .....	69
第三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4
授权委托书 .....	85
三、联合体协议书 .....	86
四、投标保证金 .....	87
五、投标报价清单 .....	88
六、拟分包计划表 .....	89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9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91
九、资格审查资料 .....	9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3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7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	98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2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	103
1、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03
2、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104
3、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105
十、技术建议书 .....	106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	107
(一) 保密承诺书 .....	107
(二) 投标人需要提交或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8

第一卷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铁路（湖北段）甲供物资代理服务  
（HBSJ-）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建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铁路（湖北段）甲供物资代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经 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5〕1729号）（具备招标条件的支持文件名称），项目业主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投资和国内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 50%，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招标人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新建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铁路（湖北段）甲供物资代理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武汉市

建设规模：新建阜阳至黄冈铁路是国家铁路网“八纵八横”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自既有商台杭高铁阜阳西站，向南经河南省信阳市，湖北省黄冈市，接入既有黄冈至黄梅铁路巴河线路所，正线全长 318.1 公里。全线设桥梁 100 座/224.55km，隧道 14 座/19.14km，桥隧比 76.6%，全线设阜阳西、阜南、淮滨南、潢川南、新县北、红安、麻城西、武汉新洲、黄州等共 9 座车站。湖北省境内正线全长

131.62 公里，麻城西联络线单线长 16.842km，濯港线路所至安九黄梅南联络线单线长 21.1001km。正线桥梁 60 座/80.827km、隧道 7 座/6.56km、路基 44.233km，桥隧比 66.39%；沿线设红安、麻城西、武汉新洲，黄州 4 座车站。

其他：主要技术标准：（1）正线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 公里/小时；正线线间距：5.0 米；最小曲线半径：一般 7000 米、困难 5500 米；最大坡度：一般 20‰，困难 30‰；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 级列控系统；行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最小行车间隔：3 分钟。（2）黄梅南联络线：设计速度：200 公里/小时；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 2200 米、困难 2000 米；最大坡度：25‰；轨道结构类型：有砟轨道。

（3）麻城西联络线：设计速度：160 公里/小时；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 1600 米、困难 1400 米；最大坡度：一般 20‰，困难 30‰；轨道结构类型：有砟轨道。

## 2.2 招标范围

新建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铁路（湖北段）所需甲供物资设备（含移交运营单位的非建筑/安装工程）的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供物资采购（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设备的招标协助，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设备的招标代理）、协助甲供物资价格分析、合同起草、供应管理、质量监控、协助办理结算、验工计价和概（预）算清理等采购供应一体化服务，履行国铁集团和招标人物资管理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延伸服务工作。涉及物资范围为国铁集团发布的《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铁物资〔2024〕68 号）、《国铁集团关于加强铁路建设物资采购管理的通知》（铁物资〔2026〕33 号）及建设期补充或修订文件明确的甲供物资目录，最终以本项目工程实际执行具体物资为准。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  
FHHBWZDL-01 标。

计划工期：服务期限（1460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6 年 7 月。其中：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生效开始至本项目概算清理、竣工决算完成后服务终止）。

2.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1.2 业绩要求：具有丰富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物资管理经验及物资组织供应、招标代理服务业绩。近 5 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2 个甲供物资设备的招标代理、组织供应、质量监控等业务服务业绩。

3.1.3 履约信用要求：（1）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1 年内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凡是参与本次投标等活动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均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条件为”刑事案由—贪污行贿罪”查询企业行贿犯罪结果并网络截图。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4）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中不曾在代理服务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违约而使代理服务合同被解除。

（5）投标人在投标期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6）未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或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

（7）对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在公布期限内，不得接受其投标。

3.1.4 投标人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从事铁路工程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工作的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3.1.5 人员要求：（1）拟派项目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具有不少于8年的工作经验，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铁路施工、物资集中采购和物资业务。（2）拟派建设单位常驻的业务人员必须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1个及以上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代理服务的工作经验，人数不少于2人。

3.1.6 其他要求：（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进行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

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6月 日至2026年06月 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 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6. 投标相关事宜

/。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http://www.hbggyfwpt.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1 号  
电话：027-51151225  
传真：027-51151225  
邮政编码：43008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 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399 号 联投大厦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邮编：	430212	邮编：	
联系人：	詹先生	联系人：	黄琮贵、鲍超明、苏恩华、徐沫、王保东
电话：	027-51127779	电话：	1599714031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24170963@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账	

号:

号:

2026年 月 日

备注: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咨询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建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铁路（湖北段）甲供物资代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武汉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投资和国内银行贷款；资本金占 50%，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按招标文件执行
1.3.5	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

		<p>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 <p>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投标人不得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 为本标段(包)的施工人。(4) 与本标段(包)的设计人或施工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5)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施工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6) 与本标段(包)的设计人或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p> <p>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p>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书、招标文件附件、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函件和传真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编制投标文件,在收到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按费率报价
3.2.4 (A)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代理服务费率最高限价: 0.3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B)	最低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低投标限价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 10000 元。 3. 形式: 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 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572976591978; 账户名称: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其他要求: 为便于查询,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备注“.....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咨询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备注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汇款到账信息可通过咨询公司财务部查询, 联系电话 027-87311206。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 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 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 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1）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利息不足以支付退款手续费的，不退还相应利息。（2）投标人应向咨询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作为本公司退还利息的原始凭证，投标人不能出具合法有效的利息收款凭证的，咨询公司只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利息。（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咨询公司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延迟退款利息。 2.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 年，即 / 至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要求	所提供的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资料 近 5 年，即 2021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具有丰富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物资管理经验和物资组织供应、招标代理服务业绩。近 5 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2 个甲供物资设备的招标代理、组织供应、质量监控等业务服务业绩。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同招标公告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工作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工作证明。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同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3.7.4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3，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 09:30（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www.hbggzfwpt.cn">www.hbggzfwpt.cn</a>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s://www.chinabidding.cn">https://www.chinabidding.cn</a>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8.5.3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1 号 电 话：027-51151225 传 真：027-51151225 邮政编码：430080 综合监管部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电 话：027-87236968 传 真：/ 邮政编码：/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中标人按人民币 30000 元整支付服务费;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招标咨询机构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上述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a> )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关于投标函的填写:投标函内报价因系统格式固定无法修改计量单位,且无法按 0 元填写,请各投标人根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代理服务费率”费率报价填写对应的小数即可,例如,此项报价为 0.32%,投标报价填写 0.32 元;投标函此处填写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百分之零点三二元(¥0.32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0)。另外在“6 其他补充说明”填写:本项目按费率报价。

备注:

1. 本章第 3.2.4 (A) 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 (B) 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 (4) 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 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 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

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新建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铁路（湖北段）甲供物资代理服务（项目名称）FHHBWZDL-01  
 标（标段名称）甲供物资代理服务（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投标人应具有从事铁路工程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工作的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物资管理经验及物资组织供应、招标代理服务业绩。近 5 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2 个甲供物资设备的招标代理、组织供应、质量监控等业务服务业绩。	
4	信誉要求	<p>（1）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p> <p>（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1 年内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凡是参与本次投标等活动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均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检索条件为”刑事案由--贪污行贿罪”查询企业行贿犯罪结果并网络截图。</p> <p>（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p> <p>（4）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中不曾在代理服务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违约而使代理服务合同被解除。</p> <p>（5）投标人在投标期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p>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p>标文件中。</p> <p>(6) 未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或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p> <p>(7) 对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在公布期限内，不得接受其投标。</p>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具有不少于8年的工作经验，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铁路施工、物资集中采购和物资业务。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拟派建设单位常驻的业务人员必须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1个及以上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代理服务的工作经验，人数不少于2人。	
7	其他要求	<p>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备注：

1. 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 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

下修改：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相等且投标报价一致时，优先推荐 2025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高的物资供应商中标；信用评价等级也相同的，按照投标人业绩由多到少进行排序。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案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和本章第3.1.3项、第3.1.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服务费率报价：评标基准价 $a = \text{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其中 $a = (a_1 + a_2 + \dots + a_m) / m$ , $a_1、a_2 \dots a_m$ 为投标人的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服务费率有效报价， $m$ 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数量。有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得分 (20 分)	1. 投标人近 5 年以来具备 2 个大中型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的招标代理、组织供应、质量监控等业务服务业绩，得基础分 10 分。 2. 如果上述业绩中，同时是铁路建设项目的，每个额外加 2 分。 3. 除上述业绩外，每额外增加 1 个铁路建设项目

2.2.4 (2)			甲供物资采购、供应一体化服务业绩额外加 2 分。本项最高总得分 20 分。注：所提供的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得分（5 分）	具有甲供物资代理服务经验 8 年（含）及以上的工作经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铁路施工、物资集中采购和物资管理业务，得基本 3 分。满足上述条件，并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拟派常驻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工作资历及业绩（5 分）	拟派驻项目服务部人员必须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 1 个及以上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代理服务的工作经验。人数不少于 2 人，得基本 3 分。满足上述条件，且派驻人员均具备 2 个及以上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代理服务的工作经验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综合评价（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工作理解深刻，方案思路明确，体系健全，组织措施到位，与参建各方工作对接界面清晰、操作性强。得 7~8 分。</li> <li>2. 对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工作理解较深，方案思路较明，体系健全，组织措施有效，与参建各方工作对接界面较清晰、操作性较强。得 4~6 分。</li> <li>3. 对甲供物资代理服务理解一般，方案思路一般，体系健全，组织措施一般，与参建各方工作对接界面不清、操作性不强。得 0~3 分。</li> </ol>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得分（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管理体系完备、制度齐全得 4~5 分。</li> <li>2.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备，有一些相关管理制度得 2~3 分。</li> <li>3. 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有缺陷，不完备齐全，得 0~1 分。</li> </ol>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采购程序规范、可靠、严谨，操作性强，能够很好贯彻建设单位采购思路，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强；具有专业的甲供物资技术支持团队，充分掌握甲供物资市场采购情况及相关数据，可对投标人资格技术规格包件划分和最高限价方面提供专业建议。得 7~8 分。</li> <li>2. 招标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较好；具有甲供物资技术支持团队，掌握一定数量甲供物资市场采购情况及相关数据，可对投标人资格技术规格包件划分和最高限价方面提供建议。得 4~6 分。</li> <li>3. 招标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流程基本符合规定，服务措施不到位，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较差。没有甲供物资技术支持团队，不掌握甲供物资市场采购情况及相关数据，不能对投标人资格技术规格包件划分和最高限价方面提供建议。得 0~3 分。</li> </ol>

		组织供应方案（8分）	<p>1.资源配置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组织供应服务方案科学，交接方案界面明晰；保供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6~8分。</p> <p>2.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组织供应服务方案可行，交接方案界面较明晰；保供措施能力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4~5分。</p> <p>3.资源配置不足，组织供应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交接方案界面不明；保供措施能力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得0~3分。</p>
		质量监控措施（6分）	<p>1.能够提出严格、措施明确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强，得5~6分。</p> <p>2.质量控制措施比较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强，得3~4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不明确、可行性较差，得0~2分。</p>
		货款结算、验工计价和概（预）算清理（6分）	<p>1.物资价款结算、概（预）算清理措施得力，流程可控，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5~6分。</p> <p>2.物资价款结算、概（预）算清理措施合理，流程较清晰，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3~4分。</p> <p>3.物资价款结算、概（预）算清理措施一般，流程较和服务方案部分可行，得0~2分。</p>
		应急保障措施（5分）	<p>1.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到位、可操作，具有合理、能够满足应急情况的保障方案，保障能力强，得4~5分。</p> <p>2.应急保障措施合理，保障能力较强，得2~3分。</p> <p>3.应急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有一定的保障能力，得0~1分。</p>
		文档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4分）	<p>1.文档管理措施得当，分类合理，生活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其他服务内容及承诺贴合实际，显著提高服务质量。得4分。</p> <p>2.文档管理措施基本得当，生活和办公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服务内容及承诺有助于提高服务质量。得2~3分。</p> <p>3.文档管理措施不到位，生活和办公设备配置较差；其他服务内容及承诺预期效果不明显。得0~1分。</p>
2.2.4（3）	<p>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p>	<p>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服务费率报价得分（20分）</p> <p>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服务费率报价共20分；          评标基准价 <math>a = \text{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math>。          其中 <math>a = (a_1 + a_2 + \dots + a_m) / m</math>，<math>a_1、a_2 \dots a_m</math>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math>m</math> 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即为有效报价。          报价得分 <math>= 20 -  a_i - a  / 0.01\%</math>          其中，<math>a_i</math> 为第 <math>i</math>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p>	<p>对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p>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

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 采购供应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目录

第一节、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服务委托合同.....

第二节、建管物资招标及供应委托合同.....

第三节、廉政协议书.....

第四节、履约保证金.....

## 第一节 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相关保证和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第包（招标编号：）的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代理服务、驻厂监造服务及建管甲供物资设备招标代理等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服务合同，以及物资代理公司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对甲方与乙方都具有约束力。

(2)“服务费用”指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应收到的报酬。

(3)“服务”指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的采购、供应和质量监控一体化服务。

(4)“物资管理部”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5)“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系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组织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按《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铁物资〔2024〕68号）文件公布的目录执行，此后目录如有改动，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规定进行调整。

### 2. 合同的签订

2.1 为规范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设备管理，保证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设备质量，节省工程投资，根据国家铁路集团颁布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铁物资〔2020〕6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铁物资〔2020〕16号）、《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铁物

资〔2024〕68号）、《铁路物资标准化采购文件》（铁物资〔2022〕62号）、《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实施细则》（铁物资〔2025〕132号）等文件以及建设期国铁集团相关最新文件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物资代理公司，并签订本合同。

###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 采购服务**

3.1.1 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系并处理有关事宜，做好采购服务工作。

3.1.2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协助编制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招标计划、采购建议计划、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

3.1.3 协助甲方开展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招标工作，并协助甲方整理、归档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设备招标资料。

3.1.4 承担甲方与服务范围内成交人甲供合同的具体组织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统计建立合同台帐。

3.1.5 坚持市场调查制度，适时编制市场主要物资价格信息，及时报告甲方。

3.1.6 协助完成与采购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 **3.2 供应服务**

3.2.1 负责本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设备组织供应服务工作。

3.2.2 根据采购计划和合同编制供应实施计划，由甲方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发至供需双方。

3.2.3 根据合同及采购计划，督促生产商履行采购合同，跟踪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生产制造、包装、装运等工作，对紧缺和应急物资供应要建立相关预案，如驻厂催发等。

3.2.4 负责督促供应商按照供应计划要求高效优质将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及时向甲方和工程承包单位通报货物生产和发货情况，货物发出后及时通知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准备验收。

3.2.5 根据甲方施工组织安排及现场施工进度情况，掌握供需动态。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物资的验收组织、交割手续办理等工作。协助甲方处理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数量和质量问题并办理索赔工作。

3.2.6 及时向物资管理部和甲方报告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的采购供应情

况及存在问题。分标段建立全线月、季、年度甲供物资收发动态统计表，协助甲方制定结算凭证，建立并管理结算台帐、办理结算手续。

### **3.3 质量监控服务**

3.3.1 负责物资采购供应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建立质量监控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质量管理技术人员及设备。

3.3.2 受委托处理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质量验收问题。对于重大质量问题，协助甲方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并协助办理索赔工作。

### **3.4 驻厂监造服务（如有）**

3.4.1 编制驻厂监造方案和实施细则。

3.4.2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生产计划、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生产工艺、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员资格进行核查。

3.4.3 对生产商的原材料、生产制造过程、检验与试验、包装与贮存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与生产商沟通，并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3.4.4 对检测合格的产品出厂时加盖监造章，随货同行。

3.4.5 按时编报《驻厂监造月报》，准确反映产品质量状况和监造工作情况。现场监造工作结束后编报《驻厂监造工作总结》。

### **3.5 其他服务**

3.4.1 准确掌握并向甲方提供供应商分布、产品及技术发展、产品价格等市场信息。

3.4.2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供应、质量监控等各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名单、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乙方专业人员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专业人员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专业人员。

3.4.3 合同签订后，乙方派至少 2 人进场（具体驻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随工程进展和专业需要，乙方应增派相应的工作人员；

3.4.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针对乙方服务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

3.4.5 乙方自觉遵守国铁集团和甲方的保密制度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3.4.6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经得甲方同意。

**3.6 其它未尽事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中的要求执行。**

####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甲方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供应服务方案。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得到验收数量和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2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文件及甲方铁路物资设备管理有关办法的规定，甲方对乙方的代理服务活动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根据对乙方的考核评比结果和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数量和质量，按照“有奖有罚、奖罚对等”的原则，决定乙方服务报酬的支付水平。

4.3 当乙方的某个工作岗位的服务工作满足不了甲方的需要时，甲方有权建议调整。

4.4 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4.5 当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在施工现场或生产（供应）商处履行服务职能受到干扰时，甲方应予协调并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

4.6 针对乙方派驻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甲方按照正式员工标准提供就餐条件。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

##### 5.1 服务费用

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代理服务费以实际采购数量的合同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乘以本合同中的下表中费率确定。

具体服务费率表如下：

序号	物资种类	细目	综合费率（百分数）
1	组织供应服务费	按照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设备的实际采购合同结算金额为取费基准价。	%
2	驻厂监造服务费（如有）	国铁集团管甲供物资：若招标人报经国铁集团同意后拟实施驻厂监造的。 建管甲供物资：以招标人的物资采	0.31%

		购合同约定为准。	
--	--	----------	--

5.2 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及相应的税务发票，按季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每季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上季实际供应的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实际供应数量的合同结算金额×服务费率

5.3 甲方在每季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的服务费用。

5.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和考核情况，增减服务费用。

5.5 合同调整

5.5.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按实际需要材料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予执行。

5.5.2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保持原材料服务费率不变，根据实际数量调整本合同金额。

5.5.3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保持原材料服务费率不变，根据新材料确定的供应结算单价和数量调整本合同金额。

##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他们各自的合同义务，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其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合同时双方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它包括战争、火灾、洪水、传染病、地震、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

6.2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发生的情况和原因，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 7. 合同语言和适用法律

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7.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 争议的解决

8.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应当报物资管理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进行仲裁。

8.2 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部分以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 9. 其他

9.1 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如另有规定，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铁集团相关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文件未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共拾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物资管理部备案壹份。

9.4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建管甲供物资招标及供应委托合同

甲方：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新建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铁路(湖北段)建管甲供物资(以下简称“建管物资”)采购及供应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关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以及国铁集团有限公司、武九客专湖北公司有关招标投标的实施细则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实施招标。
3.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建管物资招标及供应工作。

###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的具体内容是新建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铁路(湖北段)的建管物资采购及供应服务。

###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 1.1 甲方物资设备部作为甲方的甲供物资的主管部门,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全面处理建管甲供物资采购及供应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1.2 负责向武九客专湖北公司物资招标主管部门办理招标计划审批手续。每次招标之前,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物资清单、概算金额、招标计划及批准文件、招标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建管物资招标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规格书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必要时,协助乙方就招标相关事项进行调研。
  - 1.3 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 1.4 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开评标资料。
- 1.5 协助乙方办理采购项目的网上申请和登记手续。协助乙方进行有关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和澄清、修改工作。
- 1.6 与乙方共同组织建管物资采购和供应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 1.7 负责按照国铁集团有限公司、武九客专湖北公司相关招投标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 1.8 参加开评标会议，对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
- 1.9 根据谈判小组出具的谈判报告和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向申请人发《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并向武九客专湖北公司物资管理领导小组报送成交结果报告。
- 1.10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成交人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 1.11 对谈判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1.12 针对乙方派驻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甲方按照正式员工标准提供就餐条件。

## 2. 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可委托全资子公司\_\_\_\_\_作为建管甲供物资招标代理的具体实施机构，全面、全过程负责甲供物资招标代理工作。乙方指定作为本项目的总体负责人，派驻项目人员为具体责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和处理建管物资采购和供应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

### 2.2 采购方面

2.2.1 全面、全过程负责建管甲供物资采购工作。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建管物资采购工作，并向甲方通报计划和进度，保证计划的顺利实施。必要时，负责组织调研工作。

2.2.2 协助甲方编制采购计划，协助甲方组织建管甲供物资技术规格书的审查。

2.2.3 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负总责。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并盖章后，负责对外发售。采购文件由乙方负责解释。

2.2.4 负责协调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补遗、

答疑、中标公示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办理有关手续。

2.2.5 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提出组建谈判小组的建议。

2.2.6 负责编制开、评标评标表格、评标报告及相关评标资料草案，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供评标使用。

2.2.7 负责组织招标项目的开标。

2.2.8 负责组织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

2.1.9 对于连续两次招标不成功的包件，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承办竞争性谈判工作。

2.2.10 对评标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

2.2.11 协助签订合同。

2.2.12 协助甲方收集建管甲供物资市场价格信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2.13 负责整理建管甲供物资采购过程资料，并编制成册，交付甲方。

2.2.1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铁集团有限公司、武九客专湖北公司的有关规定，负责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投诉或异议。

2.2.15 乙方自觉遵守国铁集团有限公司、武九客专湖北公司和甲方的保密制度规定，做好招标过程中保密工作。

2.3 供应服务方面

2.3.1 严格执行国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物资招标代理和物资代理规定，跟踪建管物资生产制造、包装、装运等工作，督促签约供应商履行建管甲供物资采购合同，协调、督促签约供应商按甲方的月度需求计划及时供货，确保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3.2 及时向甲方通报建管物资的生产和发货情况，督促签约供应商按甲方要求将物资送达指定地点，物资发出后及时通知甲方准备验收。

2.3.3 全程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审核供应商付款申请单，协助甲方及时协调解决供需矛盾。

2.3.4 接受甲方委托处理建管物资数量和质量问题。

2.3.5 负责所招标物资的索赔工作。

2.3.6 负责建立建管物资供应台账。

2.4 对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的建管甲供物资，负责组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

购，具体工作同以上 2.2 和 2.3 条。

#### 四、有关费用问题

1. 用于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比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费率如下：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建管甲供物资收费按照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方式自行向中标物资供应商收取，但不得超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的范围。

注：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为 350 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五、违约、争议

1.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办理合同变更或终止手续。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须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时，甲乙双方须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或申请人（签约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承担其他责任。

4. 如乙方在代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或超越代理范围等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5.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调解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方（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号，以下简称“283号文”）及《国铁集团关于在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通知》（铁建设函〔2022〕194号等相关规定，特对原签订的项目廉政协议书签订如下：

####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验工计价、变更设计、资金拨付、信用评价等事项。
6. 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7.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27-51127739)，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8.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含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 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不得在招标投标、验工计价、变更设计、资金拨付、信用评价等事项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个人提供利益输送以获得不正当利益。

6.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0519-81685825)及甲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1、2、3、5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3、5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

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6. 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7. 乙方不履行第 3、4、5、6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甲方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甲方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甲方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按甲方单位信用评价办法中规定执行。

(2) 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三十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于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第四节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概算清理、竣工决算完成（以后完成时间为准）】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铁物资〔2024〕68号）规定的物资设备种类及建设期国铁集团补充明确的范围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的招标采购（即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设备协助招标，建管甲供物资设备招标代理）、供应管理、质量监控、结算审核和概（预）算清理等采购供应专业化代理服务工作，履行并完成《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实施细则》（铁物资〔2025〕132号）等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物资设备管理的延伸服务工作。

### 1. 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服务

#### 1.1 招标协助服务工作

根据国铁集团和招标人相关文件要求，协助办理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招标采购相关工作。

物资代理公司须接受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的组织、指导，执行国铁集团物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受招标人委托，承担以下主要服务工作：

（1）准确掌握并向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提供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供应商分布、产品及技术发展等市场信息，协助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制定招标采购实施方案和市场格局优化整合方案；

（2）协助建设单位编制甲供物资的年度采购计划和批次采购计划；

（3）向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提出批次采购标段划分和资格条件设置建议；

（4）编制招标文件；

（5）办理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补遗答疑、组织开标和评标、公示中标结果等具体招标事宜；

（6）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异议处理；

（7）负责标书费收支管理；

（8）按合同负责甲供物资的组织供应和质量监控工作；

（9）根据物资代理服务合同约定、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物资采购供应工作实际需要，办理国铁集团物资管理部安排和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 1.2 甲供物资供应组织

1.2.1 供应服务方案：应按照国铁集团管和建管甲供物资及信息化管理工作要求，依据本项目工程建设特点，编制供应组织服务方案，完善供应服务流程。提出项目初期梳理甲供物资清单及概（预）算、报送年度计划及批次计划、收集汇总施工单位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供应计划等环节的时间节点及工作方案，并针对不同甲供物资种类的生产周期、运输方式以及可能出现的供需矛盾，明确不同物资的计划、生产、储备、发货、验收、结算等环节中的各关键点及相应所采取的保供措施，对各环节接口管理提出清晰方案。

1.2.2 供应协调实施工作：应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方案的实施和落实。重要或急需的物资须派员驻厂催发。

1.2.3 督促、协调生产商履行供货合同，做好对生产商的督促、协调、沟通等工作。

1.2.4 协调解决供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对生产商供应组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般性问题，制定相应的协调、解决工作流程。

1.2.5 加强现场物资管理、参与验收、监督检查、现场信息采集反馈的具体措施（含人员安排、具体工作内容等）。

## 1.3 质量监控

1.3.1 编制质量监控方案：依据自身现行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服务范围内物资质量监控管理体系。包括开展质量监控工作应坚持的质量管理原则、质量监控目标，人员配置及岗位，根据不同物资种类特点，物资质量监控管理要素等。提供生产、运输、验收等各环节中的各个关键质量控制点及相应所采取的措施，对各责任主体的行为提出监控方案。

1.3.2 组织实施质量监控工作：应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质量监控方案的实施和落实。

### 1.3.3 根据招标人要求实施现场物资质量监控的措施：

#### 1.3.3.1 进场监督管理

对施工单位的检测检验设备和工器具、进场物资的来源渠道、进场物资的检验试验、质量记录、储存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限期整改。

#### 1.3.3.2 出库、使用去向追溯管理

对出库物资的使用去向进行追溯检查，重点检查施工单位的物资使用记录。

#### 1.3.3.3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和数量问题的索赔管理

负责质量异议处理及索赔工作：应建立质量异议处理及索赔工作流程。

#### 1.4 资金结算、验工计价和概（预）算清理

应按照甲供物资管理工作要求，制定甲供物资货款结算、验工计价、概（预）算清理及统计、台帐和资料管理方案。

#### 1.5 物资文档及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

应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要求，收集整理和移交本项目物资文档及竣工资料。

#### 1.6 应急保障措施：

应根据服务范围内资源分布、季节性因素、运输储存条件以及物资的市场供求状况，制定保障供应应急预案，包括启动、实施预案的条件等；制定应急供应物资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议在本服务范围内调度调剂、建议跨标段调度调剂、建议在既有招标采购合同内协商采购、建议应急性市场采购等。以上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要明确、到位、可操作，应有合理、能够满足应急情况的仓储方案。

### 2.建管甲供物资招标代理服务

建管甲供物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可由投标人或其所属专业招标公司负责。

2.1 编制招标计划：应按照招标人甲供物资采购工作要求，协助建设项目汇总审核采购计划、编制招标计划；

2.2 制定招标方案：在掌握各类甲供物资技术规格型号、重要技术标准、参数的基础上，科学分析物资市场的价格趋势和生产成本，为控制招标采购物资的质量和价格提供准确决策依据，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采购方案，提高招标成功率；

2.3 协助招标评标：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照交易规则，办理招标物资进场交易相关手续，按照国家、国铁集团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编制并售卖招标文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招标评标工作以及妥善处理招评标过程中的疑议及投诉事宜；

2.4 组织合同签订及备案：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中标人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并完成招标过程相关文档资料的备案及归档工作。

### 3.投标人其他服务及承诺

3.1 对甲供物资采购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妥善保存，确保文件及资料保存

完好、完整并不被外泄。

3.2 对派驻建设单位业务人员提供满足生活和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

3.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配套服务。

3.4 接受招标人对其组织的考核工作。

#### 4.责任

督促物资代理公司严格履行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合同，做好协助招标采购、组织供应和质量监控等服务工作。

由于物资代理公司原因，影响甲供物资招标采购或出现采购工作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物资代理公司责任；对于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的，建设单位可依法依规与其解除代理服务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  
务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技术建议书
-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_____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书涂改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1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的投标 (标段编号:  
\_\_\_\_\_),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  
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  
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  
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 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  
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基准费率	投标报价	履约期限
1	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供应服务费	按照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设备的实际采购合同结算金额为取费基准价。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概算清理、竣工决算完成后服务终止。

注：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关于投标函的填写：**投标函内报价因系统格式固定无法修改计量单位，且无法按 0 元填写，请各投标人根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代理服务费率”费率报价填写对应的小数即可，例如，此项报价为 0.32%，投标报价填写 0.32 元；投标函此处填写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百分之零点三二元（¥0.32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0）。另外在“6 其他补充说明”填写：本项目按费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 / 年财务状况

/

(三) 投标人建设项目甲供物资代理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或标段）投资规模（亿元）	甲供物资设备供应代理服务范围及详细内容	年份	是否正在实施中	备注

注：表后须附类似工程项目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15) 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4) 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 (4) 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投标人信誉

投标人名称	
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是否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物资代理服务相关合同中是否存在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违约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是否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或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	
在投标期内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为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单位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自行通过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后。

(七) 拟派往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重要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往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重要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资质证书		从事 工作年限	
本人承担过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工作范围	在项目中 承担的角色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 1、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2、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3、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十、技术建议书

依照“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 (一) 保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方(投标人),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 (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标,我方将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中标,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 \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需要提交或应附的其他材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